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235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的函

各有关村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创建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33号)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34号)、《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

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梅委振兴办〔2024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及有关乡镇资金申请的报告，现下达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共计195万元（具体附后）。请有关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《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闽清县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闽清县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试点村	项目名称	批准资金 （万元）	本次下拨资 金（万元）	拨付资金小 计（万元）
1	梅城镇	大路村	大路村古厝活化利用建 设项目	200	38	38
2	塔庄镇	坪街村	坪街村停车场充电桩项 目	130	37	37
3	坂东镇	洪安村	洪安村主干道管缆下地 工程	150	40	90
			洪安村主干道路灯工程	122	50	
4	省璜镇	山边村	山边村洋中厝活化利用 工程	302	15.884	30
			山边村灌溉水渠工程	48	14.116	
合计				952	195	195

